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92號

聲 請 人 陳又慈

非訟代理人 張少洋

相 對 人 寧希HARIK PUJIATININGSIH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八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玖仟伍佰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18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9,5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34,50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